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淑媚

胡訓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懷庭

胡桂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趙月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